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文件精神,我们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公司不存在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存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的情况;
- 5、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合理预计，是对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公司五名关联董事童国华先生、鲁国庆先生、吕卫平先生、徐杰先生、何书平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就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和相应的工作业绩，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本次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四、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

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六、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完成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上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关于聘任新一届经营班子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九届经营班子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拟聘戈俊先生为公司总裁；根据公司总裁提名，拟聘李广成先生、姚明远先生、杨壮先生、符宇航女士、王建利先生、何建明先生、王彦亮先生、曾军先生、蓝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符宇航女士兼任财务总监。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提供戈俊先生、李广成先生、姚明远先生、杨壮先生、符宇航女士、王建利先生、何建明先生、王彦亮先生、曾军先生、蓝海先生的个人简历，独立董事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戈俊先生、李广成先生、姚明远先生、杨壮先生、符宇航女士、王建利先生、何建明先生、王彦亮先生、曾军先生、蓝海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戈俊先生为公司总裁，聘李广成先生、姚明远先生、杨壮先生、符宇航女士、王建利先生、何建明先生、王彦亮先生、曾军先生、蓝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符宇航女士兼任财务总监，任期两年。

八、关于改聘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改聘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戈俊先生因工作原因特申请辞去董事会秘

书一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拟聘符宇航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符宇航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任命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九、关于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崔弘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有关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行动”）与崔弘延期履行承诺的建议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建议亦充分考虑了公司和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星空”）的利益，拉萨行动、烽火星空、烽火通信均认可相关房产归属于烽火星空的事实，房产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另外，原承诺所列未办证房产均已交付或即将交付，多数处于已缴或将缴税费阶段，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且未办证房产设计用途均为车位或住宅，不属于烽火星空主要生产设施，短期内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烽火星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拉萨行动与崔弘的承诺期限延长至2017年3月31日。

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稳步扩大产能规模，提高生产运营效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水平。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优化财务状况，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5、公司与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6、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发出要约、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过程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股东回报、长远发展和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当公司符合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回报规划》。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BERHOME TEL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O.,LTD.

(此页无正文，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新平
韩华夏
余明桂
岳琴舫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